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为加强在北京车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车兄弟”或“标的公司”）在报废机动车回收网络建设、信息平台搭建、配件产品销售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促进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卓”）与北京车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股权合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向北京车兄弟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卓将持有北京车兄弟 15.00% 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车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2FPUF42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吴博
- 5、注册资本：555.5556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W0086 室
(集群注册)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本结构

(1) 本次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车兄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6.00
2	长沙聚车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7.00
3	北京聚车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8.00
4	天津同欣无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00
5	天津利异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8	5.00
6	天津鑫汇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8	5.00
合计		555.5556	100.00

(2) 本次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车兄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8.80
2	长沙聚车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1.60

3	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	104.1667	15.00
4	北京聚车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4.40
5	天津同欣无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20
6	天津利异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8	4.00
7	天津鑫汇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8	4.00
8	上海岚月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20.8333	3.00
9	天津本分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89	2.00
合计		694.4445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01,735.45	5,000,744.40
负债总额	10,971,902.50	8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9,832.95	4,999,944.4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208,189.18	-
营业利润	522,953.01	-55.89
净利润	523,734.75	-55.60

10、关联关系

北京车兄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经查询，北京车兄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投资方（甲方 1）：苏州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

投资方（甲方 2）：上海岚月光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方（甲方 3）：天津本分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资方（乙方）：北京车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方（丙方）：天津车兄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聚车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聚车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同欣无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利异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鑫汇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增资方案

2.1 标的公司估值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对标的公司的投后估值为壹亿元人民币（小写：¥ 100,000,000 元）。

2.2 增资价款

本轮投资人的增资价款为贰仟万元人民币（小写：¥ 20,000,000 元）。

2.3 交割

2.3.1 甲方 1 应将向标的公司共计缴付全部投资款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小写：¥ 15,000,000 元），分两次予以支付，即：第一笔自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经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伍佰万元人民币（小写：¥ 5,000,000 元）；第二笔于甲方 1 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完成设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增资款壹仟万元（小写：¥ 10,000,000 元）。甲方 2 应将向标的公司一次性缴付全部投资款叁佰万元人民币（小写：¥ 3,000,000 元），即：自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经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叁佰万元人民币（小写：¥ 3,000,000 元）；甲方 3 应将向标的公司一次性缴付全部投资款贰佰万元人民币（小写：¥ 2,000,000 元），即：自本协议第五条所述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或经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贰佰万元人民币（小写：¥ 2,000,000 元）；乙方、丙方确认，本轮投资人应当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将投资款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2.3.2 标的公司应当自收到全部增资款之日（“交割日”）起将本轮投资人视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交割”）。标的公司应，且现有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于收到增资款之日出具并交付（i）反映本轮投资人对公司增资及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情况的出资证明书的真实扫描件（该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

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与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该出资证明书应由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的公章），以及（ii）标的公司就本轮增资更新后的、反映本轮投资人对公司增资及认缴注册资本额情况的股东名册的真实扫描件（该股东名册应记载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公司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公司各股东所持出资证明书的编号，该股东名册应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

2.4 增资款的用途及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应确保该等增资款仅用于（i）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ii）资本性支出及标的公司所需的一般营运流动资金，（iii）设立或收购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

3、保证和承诺

3.1 各方均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取得相应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法律约束。

3.2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各自承担的其他义务相冲突，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章程，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标的公司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的约束。

3.3 甲方承诺，对乙方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出资、代持股权及变相实现上述目的的情形。

3.4 乙方确认和承诺，在本轮投资人完成款项支付后二十（20）日内，完成工商的变更工作。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内，标的公司应，且现有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按以往惯例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和管理，除非获得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

3.5 丙方承诺，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将通过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如下增资方案：同意本轮投资人届时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标的公司增资认购标的公司合计 20% 股权（对应增资认购款为 2,000 万元，其中，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888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为 1,861.1111 万元）；（上述增资认购价款以下称“增资认购价款”），现有股东均放弃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3.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3.7 乙方承诺，如公司拟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后续融资，则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启动或完成后续融资，且除非本轮投资人、现有股东与新投资者（如有）届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应确保本轮投资人在后续融资完成后得到或保留本协议赋予甲方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8 如触发回购事项，各方同意积极配合本轮投资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以实现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3.9 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因甲方 1 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目前正在注册登记过程中，由甲方 1 先行作为投资人进行增资，后续甲方 1 指定的关联公司设立完成，甲方 1 拟将本次增资所持有的股权及其他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该关联公司，乙、丙双方应当配合办理相应股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同意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配合将第一笔投资款退还甲方 1 并由甲方 1 指定的其他关联公司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使得甲方 1 指定的关联公司最终成为本轮投资人。

3.10 本轮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对乙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车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配件贸易商、维修服务商提供智能 SaaS 管理系统、专注于以技术为产业服务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科技能力，北京车兄弟打造出了面向全行业不同环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此助力汽车全产业链的各类型企业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投融资双方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领域的优势，推动公司积极拓展新的经营模式。本次对外投资是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加深双方战略合作，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投资金额及股权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投资风险

标的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否能够取得预期收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车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